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紀錄

◆第一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新市政中心專用區)(部分交通用地爲經貿 展演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◆第二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【部分農業區爲文教區(供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使用)、停車場用地】案。

決 議:

- 一、基地南側鄰近軍方靶場等設施,基於開發使用後之安全性、心理性、及寧適性的考量,由嶺東技術學院會同軍方於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獲具體協商結論。
- 二、有關本農業區變更之開發使用行為,涉及之敷地計畫、污水、 廢棄物處理、及電力、電信設備等(即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使用審議規範參、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:廿一、廿二、 廿三、廿四、廿五、卅七及肆、附帶條件:四六、四七、四 八等規定事項),爾後請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規定辦理,並於山坡地開發許可審議時由山坡地開 發許可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修正通過。修正事項:

(一)停車場用地面積應將原退縮綠帶土地一倂完整納入並 須鄰接建築線劃設。

- (二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修正為:為回饋地方, 開發單位應提供本文教區內規劃配置之綠地(帶)、廣 場、停車場、運動場等設施供民眾使用,並由學校另 行訂定開放管理辦法,納入與市政府簽訂之協議書中。
- (三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修正為:本案所劃設之 停車場用地由學校平面闢建完成後無償捐贈予台中市

政府,並得由嶺東技術學院申請維護、管理。

◆第三案: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(配合鳥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—本流及支流 筏子溪與眉溪)案。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附帶建議:請水利單位參考桃芝颱風水患情形並考量全球氣候 變遷因素再行檢討本河川治理計畫,如經修正水利治理計畫而 有須變更都市計畫情形,本府將配合辦理。
- ◆第四案: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旁聽規則(草案)(第一次修正),提 請討論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修正事項:第一條之「促使」修改爲「期」。